

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悦龙山行政中心 112；电话（传真）：0954-7012770；电子邮箱：pyxjgswgl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区、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透明度、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区、市、县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具体工作。2023 年，中心结合自身职能职责，主动公开机构职能 1 条、职责分工信息 1 条、财政信息 4 条、业务动态 2 条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2023 年，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往年相比数量无增减变化，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中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能，做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形成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统筹兼顾，分管领导齐抓共管，各股室负责人各负其责的工作局面，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推进。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审核和保密审查发布机制，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积极开展信息排查工作，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严肃性。三是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我中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保障了发布信息的健康、正面引导作用，保证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中心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平台作用，加强机关事务政策宣传，及时更新机关事务管理及业务方面相关信息，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出现涉密信息、敏感词、错

别字，进一步扩大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工作督导。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收集、核实、公开，确保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二是强化问题整改。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发现问题并立行立改，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强化业务培训。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集中培训会，学以致用，进一步提升机关事务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3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宽。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机关事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提高作人员能力水平，进一步挖掘公共机构节能、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等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深化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确保内容及时更新；二是加大学习力度，注重发布内容的权威性、准确性和亲和力；三是落实工作要求，全年均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压实主体责任、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公开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财政预算及决算等信息。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